

武舒宁:志愿服务让生活更有意义

□本报记者 张玲玲

作为漯河职业技术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的指导老师，武舒宁热心公益活动，充分发挥青年志愿者骨干的带头作用，积极组织学生开展并参与志愿服务，用实际行动践行着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者精神。

9月份开展“99公益日”捐款活动，共有6504人参加，筹集资金4万多元；组织150名学生作为志愿者为“沙澧河国际徒步大会”提供志愿服务；开展文明交通值勤活动；10月份组织志愿者参观中州抗战纪念馆活动；11月份举办了主题为“以青春谱写生命之篇，让热血温暖你我心间”无偿献血活动……这是武舒宁建立的全年志愿服务活动台账的一部分。按照台账开展志愿服务活动，活动结束后填写内容介绍。“在两天的时间里，我们学院的献血人数达到

522人。”提及11月13日举行的献血活动，武舒宁感触颇多，“带领学生们一起参加无偿献血活动，心里很激动很开心。我们用无私奉献的行动诠释了对生命的尊重，用青春热血传递了爱心和温暖，向社会传播正能量，所以这是很有意义的事情。”

组织学生开展文明交通、文明旅游、植绿护绿、敬老助残、科普支教、无偿献血等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……随着漯河职业技术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的不断发展，志愿服务领域不断扩大，志愿服务项目不断增多。每次组织志愿服务活动，武舒宁只要有时间就参加。“自

从全国志愿服务系统网上注册规范化后，我们成立了教师志愿服务队和学生志愿服务队，建立健全志愿者注册、招募、表彰管理体系，促进志愿者队伍向规范化、专业化方向发展，已经形成校青协、各院系分会、各班志愿服务队三级联动机制。2019年度，我们学校注册志愿者7000人，发布志愿项目279项，录入时长累计60631小时。”武舒宁介绍道，“通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，全校师生在积极践行、发扬志愿服务精神的同时，也展示着志愿者风采，为文明校园、和谐社会建设贡献了力量。”



赋能+赋岗助残疾人就业

□本报记者 杨旭

11月23日，在盲人高会敏开设的按摩店里，几名手法娴熟的盲人按摩师正忙着为顾客放松筋骨。虽然不是周末，这里的生意依旧不错。2015年，在市残联的扶持下，高会敏开设了一家30余平方米的盲人按摩店。随后，通过在省、市级残联举办的盲人按摩培训班接受系统培训，高会敏的按摩水平又有了很大提高。今年，高会敏开设了第二家盲人按摩店，营

业面积达150平方米，从业人员16名，其中残疾人11名，帮助更多和她一样的残疾人实现了就业。

盲人高会敏的事迹只是市残联助推残疾人就业的缩影。今年以来，市残联致力于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和实用技术水平，帮助725名残疾人实现了就业梦想。

加强培训指导。上半年疫情发展得到控制后，市残联便开展残疾人技能培训需求线下筛查登记，统筹规划年度培训工作。截至目前，已对683名残疾人开展农作物种植、菌类栽培、病虫害防治等农村实用技术培训；组织37名盲人参加各类按摩培训，在培训结束后为他们提供实习机构，推荐就业岗位，实现就业增收；对20名残疾人开展文字录入、语音采集、图像文字标注等岗前培训；对43名重度听力言语残疾人开展木工打磨、开齿、打蜡等手工制作类岗位提升培训。

搭建供需平台。在培训的基础

上，市残联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，组织用人单位依托河南省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开展线上招聘，鼓励残疾人积极参加线上招聘活动，扩大就业空间。深入双汇集团、际华3515、市公交集团等用人单位了解用工需求，推介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，挖掘适合残疾人的就业岗位，安排残疾人就业1876名。与杭州小善科技有限公司、食安天下、许慎教育文润书院对接，安排残疾人就业100多名。

创新方式方法。市残联不断拓展就业渠道，让残疾人在社区组建业主微商群，由残疾人担任群主，定期发布配送商品，统计需求数量，接单提成；市残联扶持解决物业支持、物品存放、在线支付等问题，深受社区群众和残疾人欢迎。依托残疾人电商就业创业孵化基地，搭建网络销售平台，帮助残疾人销售鸡鸭鹅、香菇、变蛋等农副产品及手工艺品，构建完整的残疾人电商生态产业链，帮助更多残疾人就业增收。



人民路与交通路交叉口绿化带有垃圾。



金江路与嵩山南路交叉口向东约100米路北，人行道路面塌陷。



金山南路与滨河东路交叉口向南约100米路东，小李花卉门前污水盖板缺失。



交通南路与樟江路交叉口北边下水道堵塞，路上有积水。



金山路御园小区垃圾无人清理。



如发现身边的不文明行为，可扫描左侧二维码下载漯河发布APP进行报料。



电动车上楼充电存隐患

□本报记者 尹晓玉

“邻居多次将电动车推进电梯运回家充电。劝说无果，投诉到物业也不了了之。怎么办？”近日，家住恒大御景的杨女士拨打本报新闻热线投诉。针对这种现象，记者进行了调查。

“我们小区大门口、地下停车场、电动车车棚内都设置的有充电桩，但还是有业主把电动车推进电梯运回家充电。”杨女士告诉记者，还有人把电动车推到楼上，从家里拉出接线板，晚上放在楼道里充一整夜电。

记者调查发现，尽管电动车上楼

充电的危害不言而喻，由此引发的火灾事故也时有发生，但这种现象仍非常普遍。“早就看不惯那些推电车上楼充电的人，让全楼的人一起担风险，但是能拿他们怎么办呢？”很多受访市民都表示气愤和无奈。车库拥挤、公共充电桩收费太贵、车容易丢等，这些都是部分业主把电动车推回家充电的原因。“我们物业没有执法权，只能劝说。有的业主我行我素，我们也很无奈。”物业方面的回应也大多如此。

这种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有没有相应的惩处措施和投诉渠道？对此，我市消防部门一位负责人表示，今年以来，电动自行车在充电

过程中发生的火灾，仅消防部门参与过灭火的就有16起。电动车在充电过程中容易自燃，所以室内充电是非常危险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河南省消防条例》的规定，任何人不得在建筑物的公共走道、楼梯间、门厅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，经公安机关通知拒不改正的，依法处200元罚款并强制清理；引起火灾的，对责任人依法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，并处500元罚款。“这种现象太普遍了！消防部门很难做到逐一监督处罚。居民可先联合物业进行调解，对屡教不改者可拨打96119火灾隐患举报电话进行举报。”这位负责人说。